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B01	彭清貴暨呂蜜老師清寒弱勢學生獎學金	高中職以上成績優良學生，優先順序為清寒、單親、身心障礙	12,000	6
B02	紀念旅日鋼琴家周雅郎教授獎學金	大專校院音樂系學生，鋼琴表現優秀者	12,000	2
B03-1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碩士】	符合二項條件之一者(受有政府公費學生、研究所在職進修或進修推廣部學分班者，不得申請)： 1、大專院校犯罪防治或犯罪學系所。 2、大專院校各系所，曾於「監獄學」、「監獄行刑法」、「犯罪學」、「犯罪心理學」或「刑事政策」等課程中，至少修習3門上開課程(不限同一學年內修習)，合計取得學分達8學分(含)以上且該課程總平均分數80分以上者。	15,000	2
B03-2	監獄學研究及教育獎學金【大學】		12,000	5
B04	紀念林麗瑛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中職學生，成績優異並具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者，以低收入戶資格者優先。	12,000	5
B05	蕭兆楷先生暨劉靜妹女士伉儷紀念獎學金	清寒、身心障礙、單親且學業成績優異之公私立大專校院學生(不含碩、博士學生、專科學生)，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單親者優先錄取，次為同時具備清寒、身心障礙等2項者。	12,000	2
B06	蘇昭陽先生暨蘇王阿玉女士伉儷獎助學金	高中職生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2
B07	王唯石先生陳其芸女士獎學金	我國籍高職學生(含五專1至3年級)成績優異，具清寒者優先。	12,000	3
B08	財團法人瑞穗銀行慈善事業愛心基金會獎學金	國立大學商學院及管理學院，並具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資格之成績優異學生	50,000	4
B09	古願慈善會「向上一路」清寒高中職學生獎學金	清寒優秀之高中職學生	10,000	20
B10	邱鍾明華女士紀念獎學金	屏東縣公立高中職學校，父母雙亡、父亡由母扶養、家境清寒(具低收入者為優先)。且操行甲等或85分以上、學業成績85分以上，但高職生學業成績為75分以上。	12,000	3
B11-1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2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1-3	林進興、林蔡阿富紀念獎學金	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1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工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2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商或管理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2-3	林惡水、林顏蝦紀念獎學金	法學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3	紀念前輩畫家金潤作先生獎學金	美術系學生，油畫表現優異者，清寒優先	12,000	1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B14	張紹昌先生、張美琳女士獎學金	1. 清寒或身障或單親之高中職以上之在校生及應屆畢業生，以在校生為優先。 2. 清寒、身障及單親三者兼具者優先考量，兼具前述其二者則以具備清寒者為優先。	10,000	5
B15	張清源先生獎學金	1. 清寒、身障、單親之大學以上學生，同時具3項條件者優先錄取。 2. 第2順位為同時具有清寒、身障者。 3. 第3順位為具其中1項者。	10,000	5
B16	陝西故代表蔡屏藩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或高中職陝西省籍；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17	孟憲鴻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美術系；學業成績較優	12,000	1
B18	紀念林蔭先生獎學金	各大學校院(福建省平潭縣籍優先)，學業成績優異者	20,000	1
B19	陳鶴聲先生獎學金	大專校院，學業成績優異者	12,000	1
B20	蘇始然先生獎學金	醫學學類研究所碩士生	20,000	2
B21-1	聯合獎學金【大專校院生】 (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1. 身心障礙或清寒，學業成績優異者。 2. 有關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如有餘額，將酌予補助本項聯合獎學金，餘額流用之金額依相關規定辦理。歷年統計，平均增加3-10名發放名額。	12,000	2
B21-2	聯合獎學金【高中職生】 (含五專一至三年級)		12,000	1
				80
			共80人，合計108萬2,000元	

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
111學年度未指定學校獎學金名額分配表

項次	獎學金名稱	申請學生條件標準 (依照捐助人指定條件)	每名獎學金	發放名額
			金額(元)	
C1-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111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8) ※獎學金如有餘額，本會將酌予補助財團法人教育部接受捐助獎學基金會之「聯合獎學金」，惟餘額流用之金額不得超過「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獎學金」當學年度頒發金額之50%。	40,000	10
C1-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2,000	30
C1-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清寒優秀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		25,000	30
C2-1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碩博士生】	詳見111學年度申請辦法及申請表(附件9)	36,000	5
C2-2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大專院校生(含二專及五專四至五年級)】		30,000	15
C2-3	財團法人感恩社會福利基金會未來主人翁學生公益活動獎助學金【高中職生(含五專前三年級)】		22,000	15
				105
			共105人，合計307萬元	